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七

春秋左传正义 上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七

春秋左传正义 中

李学勤 主编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七

春秋左传正义 下

李学勤 主编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春秋左传正义

(上)

[周]左丘明	传
[晋]杜 预	注
[唐]孔颖达	正义
浦卫忠	
龚抗云	
于振波	整理
胡 遂	
陈咏明	
杨向奎	审定

北京 大学出版社

春秋左传正义

(中)

[周]	左丘明	传
[晋]	杜 预	注
[唐]	孔颖达	正义
	浦卫忠	
	龚抗云	
	于振波	整理
	胡 遂	
	陈咏明	
	杨向奎	审定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春秋左传正义

(下)

[周]左丘明	传
[晋]杜 预	注
[唐]孔颖达	正义
浦卫忠	
龚抗云	
于振波	整理
胡 遂	
陈咏明	
杨向奎	审定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上、中、下)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 马辛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125 印张 2008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本三册 88.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河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LIS 07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澹《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會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人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戊、戊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人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自刘向、刘歆、桓谭、班固皆以《春秋传》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经于孔子。魏晋以来，儒者更无异议。至唐赵匡始谓左氏非丘明，盖欲攻传之不合经，必先攻作传之人非受经于孔子，与王柏欲攻《毛诗》，先攻《毛诗》不传于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诸儒，相继并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证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陈振孙《书录解题》谓出依托。今未见其书，不知十一事者何据。其余辩论，惟朱子谓“虞不腊矣”为秦人之语，叶梦得谓纪事终于智伯，当为六国时人，似为近理。然考《史记·秦本纪》称惠文君十二年始腊，张守节《正义》称“秦惠文王始效中国为之”，明古有腊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创。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亦驳此说，曰：“史称秦文公始有史以记事，秦宣公初志闰月，岂亦中国所无，待秦独创哉？”则腊为秦礼之说，未可据也。《左传》载预断祸福，无不征验，盖不免从后傅合之。惟哀公九年称赵氏其世有乱，后竟不然，是未见后事之证也。经止获麟，而弟子续至孔子卒。传载智伯之亡，殆亦后人所续。《史记·司马相如传》中有扬雄之语，不能执是一事，指司马迁为后汉人也，则载及智伯之说，不足疑也。今仍定为左丘明作，以祛众惑。至其作传之由，则刘知幾“躬为国史”之言，最为确论。疏称大事书于策者，经之所书；小事书于简者，传之所载。观晋史之书赵盾，齐史之书崔杼及甯殖，所谓载在诸侯之籍者，其文体皆与经合。《墨子》称《周春秋》载“杜伯”，《燕春秋》载“庄子仪”，《宋春秋》载“衞观辜”，《齐春秋》载“王里国中里”。核其文体，

皆与传合。经、传同因国史而修，斯为显证，知说经去传为舍近而求诸远矣。《汉志》载“《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则《左氏》经文不著于录。然杜预《集解序》称“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比其义类，各随而解之”。陆德明《经典释文》曰“旧夫子之经与丘明之传各异，杜氏合而释之”，则《左传》又自有经。考《汉志》之文，既曰“古经十二篇”矣，不应复云“经十一卷”，观公、穀二传皆十一卷，与“经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为二传之经，故有是注。徐彦《公羊传》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汉儒谓之古学。”则所谓“古经十二篇”即《左传》之经，故谓之古。刻《汉书》者误连二条为一耳。今以《左传》经文与二传校勘，皆《左氏》义长，知手录之本确于口授之经也。言《左传》者，孔奇、孔嘉之说久佚不传，贾逵、服虔之说亦仅偶见他书。今世所传，惟杜注孔疏为最古。杜注多强经以就传，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刘，（案刘炫作《规过》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为非。）是皆笃信专门之过，不能不谓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后《左氏》之义明，《左氏》之义明而后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恶之迹一一有征。后儒妄作聪明，以私臆谈褒贬者，犹得据传文以知其谬，则汉晋以来，藉《左氏》以知经义，宋元以后，更藉《左氏》以杜臆说矣。传与注、疏均谓有大功于《春秋》可也。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庚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庀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春秋正义序^①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

夫《春秋》者，纪人君动作之务，是左史所职之书。王者统三才而宅九有，顺四时而治万物。四时序则玉烛调于上，三才协则宝命昌于下，故可以享国永年，令闻长世。然则有为之务，可不慎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则必尽其敬，戎则不加无罪，盟会协于礼，兴动顺其节，失则贬其恶，得则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为皇王之明鉴也。若夫五始之目，章于帝轩，六经之道，光于《礼记》。然则此书之发，其来尚矣。但年祀绵邈，无得而言。暨乎周室东迁，王纲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将移。郑伯败王于前，晋侯请隧于后。窃僭名号者，何国不然！专行征伐者，诸侯皆是。下陵上替，内叛外侵，九域骚然，三纲遂绝。夫子内韞，大圣逢时若此，欲垂之以法则无位，正之以武则无兵，赏之以利则无财，说之以道则不用。虚叹衔书之风，乃似丧家之狗，既不救于已往，冀垂训于后昆。因鲁史之有得失，据周经以正褒贬。一字所嘉，有同华袞之赠；一言所黜，无异萧斧之诛。所谓不怒而人威，不赏而人劝，实永世而作则，历百王而不朽者也。至于秦灭典籍，鸿猷遂寝^②。汉德

① “春秋正义序”，阮刻本（本书校点以一九八〇年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为底本，简称阮刻本）作“春秋正义序”，浦镗《注疏正误》“春秋”下增“左氏传”三字，今从《注疏正误》。

② “鸿猷遂寝”，阮刻本“寝”误作“寤”。阮元《校勘记》（以下简称阮校）：“‘寤’当作‘寤’，宋本作‘寤’。”按：《说文》有“寤”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经传皆以‘寤’为之”。今从宋本。

既兴，儒风不泯。其前汉传《左氏》者有张苍、贾谊、尹咸、刘歆，后汉有郑众、贾逵、服虔、许惠卿之等，各为诂训。然杂取《公羊》、《穀梁》以释《左氏》，此乃以冠双屨，将丝综麻，方凿圆柄，其可入乎？晋世杜元凯又为《左氏集解》，专取丘明之传，以释孔氏之经，所谓子应乎母，以胶投漆，虽欲勿合，其可离乎？今校先儒优劣，杜为甲矣，故晋宋传授，以至于今。其为义疏者，则有沈文何、苏宽、刘炫。然沈氏于义例粗可，于经传极疏；苏氏则全不体本文，唯旁攻贾、服，使后之学者钻仰无成；刘炫于数君之内，实为翘楚，然聪惠辩博，固亦罕俦，而探赜钩深，未能致远。其经注易者，必具饰以文辞；其理致难者，乃不入其根节。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毁，规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余条，习杜义而攻杜氏，犹蠹生于木而还食其木，非其理也。虽规杜过，义又浅近，所谓捕鸣蝉于前，不知黄雀在其后。案僖公三十三年经云：“晋人败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称‘人’者，未为卿。”刘炫规云：“晋侯称‘人’与殽战同。”案殽战在葬晋文公之前，可得云背丧用兵，以贱者告。箕战在葬晋文公之后，非是背丧用兵，何得云“与殽战同”？此则一年之经，数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规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传云：“邾庶其以漆间丘来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盖寡者二人。”刘炫规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为质，及宋逃归。案《家语·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归，则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则于时成公三十三四矣，计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余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历然，犹尚妄说，况其余错乱，良可悲矣！然比诸义疏，犹有可观。今奉敕删定，据以为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补焉。若两义俱违，则特申短见。虽课率庸鄙，仍不敢自专，谨与朝请大夫国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门博士臣杨

士勋、四门博士臣朱长才等，对共参定。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上骑都尉臣马嘉运、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上骑都尉臣王德韶、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登仕郎守大学助教云骑尉臣随德素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三十六卷，冀贻诸学者，以裨万一焉。

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序

《春秋左氏传》，汉初未审献于何时，《汉·艺文志》说孔壁事，只云“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不言《左氏》经传也。《景十三王传》亦但云“得古文经传”，所谓“传”者，即礼之《记》及《论语》，亦未言有《左氏》也。《楚元王传》刘歆让太常博士，亦以逸《礼》三十有九、《书》十六篇系之鲁恭王所得，孔安国所献。而于《春秋左氏》所修二十余通，则但云“藏于秘府”，不言献自何人。惟《说文解字序》分别言之，曰：“鲁恭王坏孔子宅，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又北平侯张仓献《春秋左氏传》。”然后《左氏》经传所自出，始大白于世。顾许言恭王所得有《春秋》，岂孔壁中有《春秋》经文为孔子手定者与？北平侯所献，盖必有经有传，度其经必与孔壁经大同。然则班《志》所云“古经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与？抑指北平所献与？《左氏传》之学，兴于贾逵、服虔、董遇、郑众、颖容诸家，杜预因之分经比传为之《集解》。今诸家全书不可见，而流传间见者，往往与杜本乖异。古有吴皇象所书本，宋臧荣绪、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盖传文异同可考者，亦仅矣。唐人专宗杜注，惟蜀石经兼刻经、传、杜

注文，而蜀石尽亡，世间拓本，仅存数百字。后唐诏儒臣田敏等校九经，镂本于国子监，此亦经、传、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于孔颖达等依经、传、杜注为正义三十六卷，本自单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庆元间，吴兴沈中宾分系诸经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给事中汪公之后，取国子监《春秋》经、传、集解、正义精校，萃为一书”。盖田敏等所镂，淳化元年所颁，皆最为善本，而毕集于是。后此附以《释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元和陈树华即以此本遍考诸书，凡与《左氏》经传文有异同可备参考者，撰成《春秋内传考证》一书。《考证》所载之同异，虽与正义本夔然不同，然亦间有可采者。元更病今日各本之踳驳，思为诂正。钱塘监生严杰熟于经疏，因授以旧日手校本，又庆元间所刻之本，并陈树华《考证》及唐石经以下各本及《释文》各本，精详摭摭，共为《校勘记》四十二卷，虽班孟坚所谓“多古字古言”、许叔重所谓“述《春秋传》用古文”者，年代绵邈，不可究悉，亦庶几网罗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学者矣。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春秋三十卷首载杜氏《序》。每卷篇首题“春秋经传集解某公第几”，第二行题“左氏尽某年”。每行十字。有复经勘定处，或九字一行，十一字一行，间有十二字一行者。唐人改刊，多剗磨重铸，后人即加于本字之上。隐公第一尽十一年，桓公第二尽十八年，庄公第三尽卅二年，闵公第四尽二年，僖上第五尽十五年，僖中第六尽廿六年，僖下第七尽卅三年，文上第八尽十年，文下第九尽十八年，宣上第十尽十一年，宣下第十一尽十八年，成上第十二尽十年，成下第十三尽十八年，襄元第十四尽九年，襄二第十五尽十五年，襄三第十六尽二十二年，襄四第十七尽廿五年，襄五第十八尽廿八年，襄六第十九尽卅一年，昭元第廿尽三年，昭二第廿一尽七年，昭三第廿二尽十二年，昭四第廿三尽十七年，昭五第廿四尽廿二年，昭六第廿五尽廿六年，昭七第廿六尽卅二年，定上第廿七尽七年，定下

第廿八尽十五年,哀上第廿九尽十三年,哀下第卅尽廿七年。末载《后序》。宣公上、下,俱经后梁重刻,上卷原刻尚存五六行,下卷仅三之一。僖公篇亦有数段出自后人重刊,然字迹远胜后梁所铸。昆山顾炎武标举误字,此经独多,皆非唐本之旧也。

不全宋刻春秋经传集解三册分卷与唐石经同。上册题“襄五第十八”,阙二十二、二十三两页。中册题“昭三第二十二”,阙三至八六页,又阙十三一页及二十一、二十二两页。“昭四第二十三”,阙一页。下册题“昭五第二十四”,阙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页。每半页十行。注文双行,每行字数不一。卷末载经注若干字,无附释音。宋刻经注本之最善者。书内构字阙笔,此避宋高宗讳。钱塘何元锡云板心有“直学王某”等字,亦南渡官名也。

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经传集解二卷此本惟廿四廿五两卷,每半板十一行,行廿三四五字不一,注文双行,约多几字,卷末无附释音。惜不知何人所刊也。

淳熙小字本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分卷与唐石经同。每半页十行,行十八字,注文双行,行廿二字,附释音。此宋时坊刻,有讹字俗体,大致不失其为善本。卷末题“淳熙柔兆涓滩中夏初吉闽山阮仲猷种德堂刊”。柔兆涓滩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末附《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蜀冯继先所作。

南宋相台岳氏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宋岳珂刊,分卷与唐石经同,缺十九二十两卷。每半页八行,行十七字。注文双行,附释音。每卷之后,皆有木刻亚形“相台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大小篆隶文楷书不一。每页之末,上刻篇识,如隐某年、桓某年等。明代以来,翻刻有四,皆不若此本之精审。末附《春秋年表》一卷,《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年表》不著撰人名氏。

宋纂图本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每半页十行。注文双行,每行字数不一,注后附音释。音释后有似句、互注、重言等条,此宋时坊刻所加。

足利本春秋经传集解见《七经孟子考文》。案山井鼎云:“《左传考文》称足利本者,宋板《经传集解》本也。”今以活字板验之,是为其原本也。

宋本春秋正义三十六卷宋庆元间吴兴沈中宾所刊。案《新唐书·经籍志》载《春秋正义》三十六卷,与此合。宋王尧臣《崇文总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并同。分卷行款与俗本亦异。卷一序,卷二隐元年,卷三隐二年至五年,卷四隐六年至十一年,卷五桓元年二年,卷六桓三年至六年,卷七桓七年至十八年,卷八庄元年至十五年,卷九庄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卷十闵元年二年,卷十一僖元年至十五年,卷十二僖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卷十三僖二十七年至三

十三年，卷十四文元年至十年，卷十五文十一年至十八年，卷十六宣元年至十一年，卷十七宣十二年至十八年，卷十八成元年至十年，卷十九成十一年至十八年，卷二十襄元年至八年，卷二十一襄九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二襄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卷二十三襄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卷二十四襄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卷二十五襄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卷二十六昭元年至三年，卷二十七昭四年至七年，卷二十八昭八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九昭十三年至十七年，卷三十昭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卷三十一昭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卷三十二昭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卷三十三定元年至七年，卷三十四定八年至十五年，卷三十五哀元年至十一年，卷三十六哀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又“会于夷仪之岁”云云，在襄二十六年之首，与唐石经合。无附释音。字无俗体，是宋刻正义中之第一善本。每半页八行。经传每行十六字，注及正义每格双行，行廿二字。经传下载注，不标“注”字，正义总归篇末，真旧式也。今《校勘记》依此分卷。

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此本雕板，南宋递有修补，下至明末，其板犹存，在注疏中六十卷本之最善者。卷一序，卷二隐元年尽二年，卷三隐三年尽五年，卷四隐六年尽十一年，卷五桓元年尽二年，卷六桓三年尽六年，卷七桓七年尽十八年，卷八庄元年尽十年，卷九庄十一年尽二十二年，卷十庄二十三年尽三十二年，卷十一闵元年尽二年，卷十二僖元年尽五年，卷十三僖六年尽十四年，卷十四僖十五年尽廿一年，卷十五僖二十二年尽二十四年，卷十六僖二十五年尽二十八年，卷十七僖二十九年尽三十三年，卷十八文元年尽四年，卷十九上文五年尽十年，卷十九下文十一年尽十五年，卷二十文十六年尽十八年，卷二十一宣元年尽四年，卷二十二宣五年尽十一年，卷二十三宣十二年，卷二十四宣十三年尽十八年，卷二十五成元年尽二年，卷二十六成三年尽十年，卷二十七成十一年尽十五年，卷二十八成十六年尽十八年，卷二十九襄元年尽四年，卷三十襄五年尽九年，卷三十一襄十年尽十二年，卷三十二襄十三年尽十五年，卷三十三襄十六年尽十八年，卷三十四襄十九年尽二十一年，卷三十五襄二十二年尽二十四年，卷三十六襄二十五年，卷三十七襄二十六年，卷三十八襄二十七年尽二十八年，卷三十九襄二十九年，卷四十襄三十年尽三十一年，卷四十一昭元年，卷四十二昭二年尽四年，卷四十三昭五年尽六年，卷四十四昭七年尽八年，卷四十五昭九年尽十二年，卷四十六昭十三年，卷四十七昭十四年尽十六年，卷四十八昭十七年尽十九年，卷四十九昭二十年，卷五十昭二十一年尽二十三年，卷五十一昭二十四年尽二十五年，卷五十二昭二十六年尽二十八年，卷五十三昭二十九年尽三十二年，卷五十四定元年尽四年，卷五十五定五年尽九年，卷五十六定十年尽十五年，卷五十七哀元年尽五年，卷五十八哀六年尽十一年，卷五十九哀十二年尽十五年，卷六十哀十六

年尽二十七年。每半页十行，每行十七字。注疏每格双行，行二十三字。经传下载注，不标“注”字。正义冠大“疏”字于上。今校正义，以此本为据也。又案《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云“《毛诗》、《春秋》编入陆德明《经典释文》，共题曰‘附释音’，盖与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实一也。《考文》所谓正德本，即指此本修版处而言。

闽本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明嘉靖闽中御史李元阳、金事江以达校刊。分卷与附释音本同。每半页九行，行二十一字。传注正义低一格，每行二十字，正义双行。以注文改作中号字，冠“注”字于上，始于李氏。非宋板旧式。其佳处多与附释音本相合。有监本、毛本脱错，而此本不误，较监、毛为优云。

监本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明万历十九年刊。每卷第二三行题“皇明朝列大夫国子监祭酒盛讷等奉敕重校刊”，敕字提行。分卷与附释音本同，行款与闽本合，惟注文用小字，空左。卷末载《后序》。错字较少，非毛本可及也。

重修监本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此本惟每卷第三行挤刊“皇明朝列大夫国子监祭酒臣吴士元、承德郎司业仍加俸一级臣黄锦等奉旨重修”，将盛讷衔改列第二行。讹字较原本为多。《记》中所引，凡与原本同者，则总称监本；其异者，则称重修监本。

毛本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明崇祯戊寅常熟汲古阁毛晋所刊。分卷与附释音本同，行款与闽本合。此本世所通行，而亥豕之讹，触处皆是。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左 传正义六十卷····· 1	卷第九
春秋正义序····· 3	庄公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 243
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序····· 5	卷第十
引据各本目录····· 6	庄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 ····· 275
卷第一	卷第十一
春秋序····· 1	闵公元年至二年 … 302
卷第二	卷第十二
隐公元年至二年····· 32	僖公元年至五年 … 318
卷第三	卷第十三
隐公三年至五年····· 68	僖公六年至十四年 … 347
卷第四	卷第十四
隐公六年至十一年 … 101	僖公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 371
卷第五	卷第十五
桓公元年至二年 … 131	僖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401
卷第六	卷第十六
桓公三年至六年 … 156	僖公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 425
卷第七	
桓公七年至十八年 … 185	
卷第八	
庄公元年至十年 … 215	

卷第十七

僖公二十九年 至三十三年
..... 459

卷第十八

文公元年至四年 482

卷第十九上

文公五年至十年 505

卷第十九下

文公十一年至十五年 533

卷第二十

文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563

卷第二十一

宣公元年至四年 585

卷第二十二

宣公五年至十一年 611

卷第二十三

宣公十二年 632

卷第二十四

宣公十三年至十八年 659

卷第二十五

成公元年至二年 683

卷第二十六

成公三年至十年 711

卷第二十七

成公十一年至十五年 745

卷第二十八

成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772

卷第二十九

襄公元年至四年 812

卷第三十

襄公五年至九年 842

卷第三十一

襄公十年至十二年 879

卷第三十二

襄公十三年至十五年 907

卷第三十三

襄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937

卷第三十四

襄公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 955

卷第三十五

襄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978